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二〇一八年六月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 31 号工艺美术大楼 8 楼

邮编：210008 电话：025-83211179 传真：025-83600779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公司”）与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挂牌公司的委托，指派沈雪伟、赵娟、周川川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担任挂牌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6月5日为挂牌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出具了《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对《二次反馈意见》中需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于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挂牌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前述文件、资料及说明的核查验证，协助公司解决存在的法律问题，履行或完善必要的法律程序或手续，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基础。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申报挂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和保证。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挂牌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挂牌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挂牌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挂牌公司为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二次反馈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公司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改变基本农田用途、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的法律依据。请公司补充披露占用基本农田的规范情况。

回复：

一、公司使用的基本农田未改变农业用地的用途

1、公司通过纪集村流转取得的 55.6 亩流转土地均为基本农田，通过新沂市草桥镇坝头村取得的 263 亩流转土地中 133.565 亩为基本农田，目前均用于种植菊花。

2、依据公司的经营范围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菊花种植，鲜切花的加工、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花卉种植业属于“农业”（行业代码：A01）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为农业生产经营的公司，同时公司通过流转方式取得上述土地经营权后用于菊花的种植，并未改变农业用地的性质。

二、公司在上述基本农田上种植菊花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公司不存在如下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情形，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规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六条规定：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公司未开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公司无前述禁止行为
	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执行《条例》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进行非农建设和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	六十四条规定，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一律不得安排新建非农建设项目，现有各类非农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进行改建或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废弃拆除的，其土地要即使复垦为耕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各地要把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同土地整理结合起来，将土地整理优先安排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	公司无前述禁止行为
《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规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1）建房、建厂、建窑、建坟、采矿、采石、挖砂、取土、开挖鱼塘、堆放固体废弃物和发展林果业；（2）弃耕、抛荒和破坏地力（3）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排放污染物；（4）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公司无前述禁止行为

三、公司在基本农田上种植菊花已取得了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

1、经本所律师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 (http://g.mlr.gov.cn/201710/t20171020_1641947.html) 查询，2016年2月24日，耕地保护司在部长信箱中就“在基本农田上种植油牡丹是否合适？”的问题，进行了如下答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国土资源部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土资发〔2005〕196号）也将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结构调整严格限定在种植业（主要包括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等作物生产）范围内。所以，种植花卉必须确保不破坏耕地耕作层。（耕地保护司）”。

2、2018年1月30日，新沂市国土资源局、新沂市农业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种植菊花花卉相关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如下：

“江苏沂岸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新沂市草桥镇纪集村集体土地 55.6 亩、新沂市草桥镇坝头村集体土地 263 亩，共计 318.6 亩，建设种植大棚、温室共计 212

个,其中基本农田共计 189.165 亩。该公司在上述基本农田从事菊花花卉的种植,属于种植业范围,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在基本农田上造林活动,不会对耕地种植条件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土壤表层造成破坏,符合江苏省及地方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规划,上述经营活动未破坏土地耕作层,也未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不存在造成原土地生态利用难以恢复不再适合种植粮食等农作物的情形。

3、2018 年 1 月 30 日,新沂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遭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四、公司占用基本农田的其他规范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晴、王贵林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沂岸花卉在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土地上种植菊花,如沂岸花卉因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遭受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沂岸花卉造成的一切损失。”

2、新沂市草桥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如下:“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所取得的土地共计 318.6 亩,其中通过纪集村流转取得的 55.6 亩流转土地均为基本农田,通过新沂市草桥镇坝头村取得的 263 亩流转土地中 133.565 亩为基本农田。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时,上述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范围,在 2016 年 12 月对土地进行重新规划时,我镇将上述土地列入基本农田范围。2021 年 12 月份再次进行土地规划时,我镇拟将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的上述基本农田调出基本农田范围,列入一般农用地。”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租赁上述基本农田种植菊花花卉的行为,未改变农业用地的性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江苏省基本农

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违法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无须有权部门事先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司的上述答复意见，以及新沂市国土资源局和新沂市农业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种植菊花花卉相关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在流转取得的基本农田上种植菊花未破坏耕地耕作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意见的规定；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也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字页）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侯钟鲁

经办律师：沈雪伟

经办律师：赵娟

经办律师：周川川

2018年6月28日